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191873

甲 方： 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威远县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47-49	其他废物	毒性	桶装	液态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管理标签，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的特性等因素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计划，并将其危险废物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计划；

2.1.2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2.1.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 (1) 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2.2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因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

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公司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8 在乙方二期扩能完成验收并通知甲方后，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10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11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2.12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许可证。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在二期扩能建成验收后，应当按正常程序转移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3.5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6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8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3.9 甲方对协议内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

####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贰万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        。

以前三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四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3500元/车次。

6.4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 威远县恒宇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李小龙
联系电话: 周: 18783277000	联系电话: 17781481959
公司电话: 0832-8456021	公司电话: 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0832-8456022	公司传真: 028-85585328
开户行: 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和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帐号: 88100 12000 1659 396	帐号: 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 内江市威远县靖和镇河湾村 9 组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 91 5110 2472 3244 21XU	税号: 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 0832-8456022	财务电话: 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 028-85585328



# 营业执照

2019-5-9-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名 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注册 资 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治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1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号：(2017)第 004号

取水权人名称：咸阳县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科

取水地点：渭和镇河湾村1社

取水方式：机抽

取水量：8万<sup>3</sup>/年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地表水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

退水地点：

退水方式：

退水量：

退水水质要求：



2017年3月20日